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之復建工程，因停開重建協調會議，致工期延宕，且主管機關對該古蹟之防災業務態度消極，疑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九二一大地震後，霧峰林宅遭受嚴重毀損，其復建工程前經本院88年10月22日及90年9月26日兩個調查案的督促與追蹤，並促使內政部儘速成立霧峰林宅復建專案小組，迄今業已完成頂厝景薰樓前中落、頤圃及下厝大花廳、二房厝等四群落，惟下厝宮保第遲未完工。嗣經陳訴人林○○君陳訴：該復建工程因停開重建協調會議，致工期延宕，且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該古蹟之防災業務態度消極，疑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

按86年5月14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5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89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5條則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該法於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後，並經行政院於94年10月31日以院臺文字第0940051650號令發布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第4條則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內政部之古蹟業務自94年11月1日起移撥至文建會。

查內政部為積極有效推動復建工作，並建立協調機制，於91年2月由簡常務次長太郎擔任召集人，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臺中縣政府、霧峰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及霧峰林宅頂厝、下厝、萊園各群落所有權人等各推派代表，成立「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並邀請北、中、南地區歷史、建築、結構學者專家13人，擔任專業諮詢人員。自92年起共召開23次會議，協調解決復建工作當時所面臨之許多問題，諸如：(1)古蹟所有權人對該古蹟之保存事宜意見分歧，影響復建工作。(2)頂厝景薰樓前、中落及下厝大花廳震災前原修復工程，因涉及司法偵查事宜，檢調單位要求維持倒塌現場不得清理，致使該古蹟清理工作因而延宕。(3)頂厝景薰樓前、中落及下厝大花廳震災前原有之修復工程，原合約應如何處理，縣府及廠商均無所適從，致後續復建作業無法展開。(4)頤圃及蓉鏡齋之清理及復建工作，因所有權人不同意而遲遲無法進行等。而在該委員會努力排除行政障礙後，成果如下：(1)協調震災前修復工程合約終止事宜。(2)補助震災前修復工程估驗款。(3)協調頤圃所有權人同意進行古蹟清理。(4)提出各建築群落規劃設計順序。(5)先行核定計畫並撥補經費。(6)以「代收代付」方式，簡化補助經費行政流程。(7)研提作業要點、發放受災戶臨時安置津貼。(8)專案提高工程管理費，增加臺中縣專責人力。是以94年10月21日「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第23次會議時，各計畫工程執行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尚無太

大差距。是次會議並稱該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有關古蹟復建工程事項宜回歸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

然復建工程千頭萬緒，文建會在內政部將古蹟業務移撥該會後，歷任主任委員陳其南（93年5月20日至95年1月24日止）、邱坤良（95年1月25日至96年5月20日止）、翁金珠（96年5月21日至97年1月31日止）、王拓（97年2月1日至97年5月19日止）及黃碧端（97年5月20日迄今）迄98年3月底，僅於95年4月8日召開過一次復建委員會，當時各計畫工程之實際進度已嚴重落後；而霧峰林宅下厝宮保第整體修復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案自97年11月3日由臺中縣文化局函送文資總處審查，迄98年5月22日文資總處同意補助經費，亦歷時半年多，肇致工程延宕（停工），恐無法如期於6月30日完工；「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下厝大花廳安全維護保全計畫案」前後亦歷經5次之審查，且發生台中縣文化局與文建會對「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之定位落差；詢據臺中縣文化局局長表示：渠參與本案6年多，在內政部階段，開了23次復建委員會，當時的困難包括人才、工法、經費等很多問題，內政部協助很大，復建委員會是問題解決的平臺，工程進行、書圖審查等都在平臺上。文建會接續後，尤其粘副主任振裕（現文資總處副主任）接任中辦主任後，遭遇很大的困難，渠曾揚言不排除將霧峰林宅降為縣定古蹟，當時負責的陳組長○榮也一樣。

綜上，內政部辦理霧峰林宅復建工程，除成立「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外，且積極召開23次會議，以協調解決執行復建工程所遭遇的問題，是以工程執行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尚無太大差距，惟文建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未若內政部

積極，僅於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時，召開過一次委員會；又對於臺中縣文化局所提之下厝宮保第整體修復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案，遲未能完成審查，肇致工程延宕；甚未能設法解決復建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竟揚言將霧峰林宅降為縣定古蹟，實非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所特設之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中央主管機關所應有之作為。是以文建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態度被動消極，甚或威嚇掣肘，顯有怠失。

二、為展現政府維護文化資產之決心，行政院允宜積極重視，並以具體的預算編列，支持霧峰林宅第二期復建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位於臺中縣霧峰鄉錦榮村、木堂村及萊園村，為霧峰林家和阿罩霧的宅邸與園林的總稱。建於清同治、光緒年間，計由頂厝、下厝與萊園等三大部分構成，古蹟主體所在面積逾一萬一千平方公尺，計有八組建築組群及萊園。其宅第規模及建築特性均屬臺灣之最，亦為全臺第一的紳官宅第，在歷史、建築特色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係屬重要之文化資產。

九二一大地震後，霧峰林宅遭受嚴重毀損，經本院調查後，在政府支持下得以復建，迄今僅餘下厝宮保第尚未完工，霧峰林宅全貌將得以呈現。台中縣文化局並已委託逢甲大學完成「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對於未來的經營管理策略提出構想，在目前文化產業蔚為風潮的情形下，臺中縣文化局於98年2月27日以文資字第0980001372號函請文建會積極協助推動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

計畫書」，約需經費5億6千萬元，計畫項目包括：(1)停車場徵收及相關設施3億元。(2)古蹟再利用及經營管理6千萬元。(3)第二期古蹟本體修復(賡續修復群落計有頂厝景薰樓後樓、蓉鏡齋、下厝草厝及二八間等)2億元。

按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推動不易，尤其私有古蹟，縣市政府常囿於所有權人保存意願不高而任令古蹟毀損、破壞。為維護文化資產並兼顧國家整體與地方發展，主管機關實不宜因為經費籌措不易，而動搖保存文化資產的決心。霧峰林宅在臺中縣文化局積極辦理，且所有權人亦願意配合的情形下，文建會更應主動積極給予協助。另臺中縣文化局所提「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案，相關預算龐大，尚非文建會所能支應，行政院既支持第一期的復建在先，對第二期「全區再利用」整體規劃的發展，允宜秉持相同的態度，以具體的預算編列，表達堅定的支持，以展現政府維護文化資產之決心。

三、為促使「霧峰林宅」復建及第二期相關計畫，得以順利完成，文建會允宜儘速組成專責單位，成立溝通整合平臺，俾發揮監督及協調之功能：

霧峰林宅歷經九二一大地震，毀損嚴重幾成廢墟，而今全貌將得以呈現，除本院前述兩個調查案發揮關鍵性角色外，亦有賴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強而有力的預算支持及內政部「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的整合溝通平臺，排除了諸多行政障礙，也解決了很多困難。惟94年2月5日文資法修正公布後，同年11月1日古蹟業務移撥文建會，該會不僅未能如期完成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亦未能扮演前瞻性角色，積極支持全區再利用計畫，甚而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的聯繫上，產生許多問題，例如：

臺中縣文化局於98年6月5日提出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復建工程報告」表示：「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下厝大花廳安全維護保全計畫案」乃依據「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逢甲大學所提報告）之防災計畫的後續性計畫而提出。考量未來開放民眾之公共安全及古蹟安全，係在97年度爭取「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費，而擇具急迫性之大花廳先進行消防保全設施建置。惟文建會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資料表示，臺中縣文化局於98年2月27日所提出之「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係屬將執行之補助計畫提案，與逢甲大學所進行之再利用調查評估計畫「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有所不同。一為調查研究報告，一為將執行之補助計畫提案。顯見臺中縣文化局與文建會對於「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定位之落差。

另外，臺中縣文化局所提出之下厝宮保第整體修復工程二次變更設計案相關書圖，前後經文資總處4次審查，而98年3月22日之第4次審查結論竟為該變更設計內容未涉及原有修復計畫內容之變更，請臺中縣文化局參酌委員意見，本採購權責自行核處。且於同年4月6日始函送該會議紀錄予臺中縣文化局。惟臺中縣文化局認該處並未明確告知是否同意備查，致雙方公文往返月餘，文資總處始核定經費，臺中縣文化局始辦理復工事宜。亦顯見，文資總處與臺中縣文化局未能有良好之溝通，影響復建工程之進度。

綜上，霧峰林宅復建及再利用計畫尚有諸多工作仍需進行，囿於地方人力及資源不足，文建會允宜參照內政部「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儘速組成專責單位，成立溝通整合平臺，俾發揮監督及協調之功能，促使霧峰林宅復建及第二期相關計畫得以順利完成，

不僅成為台中縣的重要景點，更將是全國重要的觀光景點。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附表一：霧峰林宅復建計畫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計畫概算經費	規劃設計預算	發包金額	變更設計金額	變更設計後 工程總經費	結算金額	撥款單位			備註
							內政部	文建會		
								已撥	未撥	
頂厝景薰樓前中 落整體修復工程	135,000,000	131,798,000	92,987,090	6,029,913	99,017,003	92,623,931	65,049,180	25,756,831	1,817,920	依結算 撥款
頂厝頭圍整體修 復工程	80,000,000	75,667,000	61,312,146	1,201,163	62,513,309	62,513,309	44,388,925	18,124,384	0	
下厝大花廳整體 修復工程	120,000,000	113,828,000	102,030,622	11,031,738	113,062,360	113,062,357	71,465,536	41,596,821	0	依結算 撥款
下厝宮保第整體 修復工程	140,000,000	133,291,000	122,881,843	42,459,850	165,341,693	未完成結算	85,750,017	46,523,337	33,068,339	
下厝二房厝整體 修復工程	90,000,000	85,112,000	80,518,699	29,048,566	109,567,265	109,567,265	56,294,278	31,359,534	21,913,453	
全區復建工程專 案管理計畫	10,000,000	10,000,000	3,643,830	674,221	4,318,051	未完成結算	3,819,959	0	498,092	
全區再利用計畫	5,000,000	5,000,000	4,536,600	0	4,536,600	4,536,600	4,536,600	0	0	
頂厝後樓	70,000,000	0	0	0	0	0	0	0	0	註銷
合計	650,000,000	554,696,000	467,910,830	90,445,451	558,356,281	-	331,304,495	163,360,907	57,297,804	

備註：變更設計後工程總經費計558,356,281元，經費來源合計551,963,206元，相差6,393,075元，其原因如下：

1. 因景薰樓前中落工程結算計92,623,931元，與變更設計後工程經費99,017,003元，相差6,393,072元。
2. 大花廳工程結算計113,062,357元，與變更設計後工程經費113,062,360元，相差3元。